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专用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0800-04-01-373242		
投资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招标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地方政府筹资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25%: 75%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线位于湛江市,项目起于廉江市横山镇曲塘村,通过现状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与 G75 兰海高速渝湛段、S42 化廉高速相接,向南途径遂溪县、雷州市西部沿海乡镇,终于徐闻县迈陈镇新地村东侧,与规划的国道 G228 相接。 本项目采用 C4+K+E 组合线作为推荐线,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 米(其中利用 S42 化廉高速段路基宽度 28 米);迈陈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项目主线全长约 153.323 公里,设置桥梁 32021 米/86 座,其中:特大桥 12410.8 米/8 座、大桥 17753.4 米/42 座、中小桥 1856.8 米/36 座,桥梁占比 21.2%;设置互通立交 11 处,分别为安铺东、界炮、杨柑、北坡、乐民、河头、纪家、唐家、北和、六高(枢纽)、迈陈互通立交,原位利用 1 处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预留 1 处(枢纽)互通立交与规划东雷高速西延线相交;设置 3 处服务区(港门、唐家、迈陈服务区),2 处停车区(河头、角尾停车区);设置管理中心 1 处、监控分中心 2 处及养护工区 3 处。同步建设迈陈互通连接线 1 条,长约 5.716 公里。 2. 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1. 用地报批材料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含先行用地报批及整体用地组卷报批); 2. 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 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与本项目的用地报批及相关征拆工作进度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发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 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316633838@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2.《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人应于当 2026 年 3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13928781005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 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及联系电话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810 传 真：020-29006035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地方政府筹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25%、75%，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相关请求及主张； （4）相关证明材料。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附件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联系人：汪工 电话：139287810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
1.1.6	建设规模	主线全长 153.323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连接线长 5.716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1.1.7	投资估算	180.74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地方政府筹资和银行贷款，比例 25%、7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成果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合同实施期内不发生任何较大以上（包含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8</u>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元， 下浮率范围____%~____%（含界值）。
3.2.5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u> 万元/标段。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 若基本账户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若采用信用证、保险形式，格式不限，但需 包含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保证内容。银行保 函、信用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 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 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 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支票、汇票，否则视为无效，并备注：兰 海高速用地报批投标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 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 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 1 天，可 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 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 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 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服务指南” 栏— “财务相关” 栏— “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及附件。 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若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投标人须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缴款证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上述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和缴纳步骤等在招标文件发售后如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投标人应及时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按新的操作指引和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利息支付通知后，须在一个月 内持利息等额发票及已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款账号说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 ， <u>1</u> 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u>电子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u>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委托人提供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u> <u>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 <u>2026</u> 年 <u>3</u> 月 <u>25</u> 日 <u>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u> <u>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u> <u>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u> <u>术咨询服务招标投标</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其他形式投 <u>标保证金凭证）</u>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另行通知</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及以上的单数</u>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银行保函 采用现金形式时，则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鼎湖支行 账 号：4400 1708 3010 5966 8888 转账应备注：兰海用地报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810 传 真：020-2900603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4）目内容修改如下：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 第 1.4.4 项（5）目内容修改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 不适用) 第 1.4.4 项（6）目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投标 函中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1.3		原 4.1.3 条款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3		原 5.2.3 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 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5.2.3		原 5.2.3 条款第（6）项修改如下：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2	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 招标人下属单位、 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8.5	投标人须知第 8.5.1 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 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 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6 款内容：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被投诉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 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 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5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补遗书及相关通知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半岛西部沿海地区，路线起于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曲塘村，顺接已建成的化廉高速（路网编号：S42）与兰海高速（路网编号：G75）相交处（洋官塘枢纽），途经遂溪县、雷州市西部沿海乡镇，终点在徐闻县迈陈镇新地村东侧与国道G228（规划）平交。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全长约153.323公里（新建段长151.323公里，起点利用S42化廉高速共线段长约2公里），新建段设置桥梁32021米/86座，其中：特大桥12410.8米/8座、大桥17753.4米/42座、中小桥1856.8米/36座，桥梁占比21.2%；设置互通立交11处，分别为安铺东、界炮、杨柑、北坡、乐民、河头、纪家、唐家、北和、六高（枢纽）、迈陈互通立交，原位利用1处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预留1处（枢纽）互通立交与规划东雷高速西延线相交；设置3处服务区（港门、唐家、迈陈服务区），2处停车区（河头、角尾停车区）；设置管理中心1处、监控分中心2处及养护工区3处。同步建设迈陈互通连接线1条，长约5.72公里。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5米（其中利用S42化廉高速段路基宽度28米）；迈陈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

推荐线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互通名称	中心桩号	连接道路	连接道路等级	互通型式
1	安铺东互通立交	C4K2+935	环市路	城市次干路	单喇叭形
2	界炮互通立交	K14+793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3	杨柑互通立交	K20+130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4	北坡互通立交	K32+108	省道 S545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5	乐民互通立交	K47+807	县道 X698	三级公路	单喇叭形
6	河头互通立交	K55+667	省道 S375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7	纪家互通立交	K70+562	县道 X830	三级公路	单喇叭形
8	唐家互通立交	K87+090	省道 S373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9	北和互通立交	K106+811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10	六高枢纽立交	EK118+388	湛徐高速乌石支线	高速公路	复合式

序号	互通名称	中心桩号	连接道路	连接道路等级	互通型式
11	迈陈互通立交	EK148+877	省道 S376/迈陈互通 连接线	二级/一级公路	全菱形

推荐线路特大桥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跨径布置(m)	桥长(m)	结构类型
1	界炮互通 S290 跨线桥	K15+261.000	4*25+30+21*25+30+13*25+ 2*30+2*25	1125.6	P.C. 小箱梁
2	杨柑河特大桥	K18+677.000	23*30+3*50+32*30+26*25	2456.0	P.C. 小箱梁+ 组合梁
3	陈铁河大桥	K49+265.000	13*30+2*40+22*30+21*25	1661.0	P.C. 小箱梁+ 组合梁
4	龙门河特大桥	K99+369.500	5*25+50+48*25	1380.6	P.C. 小箱梁+ 组合梁
5	金竹河 S290 跨线桥	K107+294.500	11*25+30+20*25+60+5*25+ 2*50+3*25	1167.8	P.C. 小箱梁+ 组合梁
6	六高枢纽主线特大桥	EK118+744.500	24*25+60+21*25+30+30*25	1970.6	P.C. 小箱梁+ 组合梁
7	迈陈河特大桥	EK143+962.500	29*25+4*45+12*25	1210.6	P.C. 小箱梁+ 组合梁
8	迈陈互通主线桥	EK148+876.500	28*25+30+28+27*25	1438.6	P.C. 小箱梁

三、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1）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独立承担过： 2 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且单项用地规模 250 亩以上的用地报批或审查（批）服务工作。

注：1.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是指道路、铁路等线状交通工程项目（下同）。
3.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如有），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情况。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2) 担任过至少 1 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6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注：1.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材料；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如有），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用地报批情况；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高级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申请人出具的证明）。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

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作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

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业绩： <u>25</u> 分 人员： <u>25</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下浮率范围为____%~____%(含界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3</u>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1)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实施总体布置规划、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0～10.0 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实施总体布置规划、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解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8.0～10.0 分； (2)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咨询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 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8.0～10.0 分； (2) 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条件）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₂ 。 其中：F=10， E ₁ =1.5， E ₂ =0.5；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加分项	10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承担过1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且单项用地规模250亩以上的用地报批或审查（批）服务工作，加2.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工程用地类技术服务、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				

	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

	分)、4.55(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2	3.6.2 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 项、3.5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乙方：

为满足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的需要，甲方通过招标并以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报价（含税）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为本项目的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范围：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2. 工作内容：

（1）用地报批材料组卷技术服务：

本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包含先行用地报批及整体用地报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 号文件）文件要求，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均可办理先行用地，其他工程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办理先行用地规模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30%，本项目整体用地报批规模约 15000 亩（工可推荐路线），先行用地报批规模约 4500 亩。本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①协助项目用地单位整理用地报批材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整理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砍伐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文物普查、环评、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减排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图片、组织编制请示、报告文字材料等相关材料。

②协调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审核意见或材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社会保障和各镇街等部门，负责整理关于各

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做好使用林地、使用园地以及使用各类土地的明细表格与审查材料。

③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社保部门协助落实各镇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及社保方案听证会议材料

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广东省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及社保方案听证相关规定要求，跟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听证公告、会议通告等，协助收集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包括听证通知书、送达通知和放弃听证证明等，跟进镇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补偿安置方案及社保方案等相关说明材料。将相关上报的材料标准化、表格化和规范化，按规定的顺序整理、装订。

④协助审核上报，取得批复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材料组卷逐级上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本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2) 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①协助甲方开展资料整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壤利用现状等相关规划文本、表格、变更数据等材料整合。

②土壤调查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划分有土区和无土区，分别开展调查工作。根据《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 - 2016）要求，对拟剥离水田耕作层的污染状况、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容重等开展调查工作，进行土壤化验，分析土壤指标，最终确定可实施剥离区和不可实施剥离区。对于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耕作层已严重破坏或污染严重无法再利用的耕地、可剥离面积不足 1 亩的耕地，由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认定后上报同级政府，经批复同意，可不实施剥离（注：批复文件作为用地报批材料）。其中，土壤污染状况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 - 2018）相关标准认定。

③储存区域选择

结合建设项目施工时序安排计划，选择剥离区。综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土地权属人情况，以及地块位置、范围、用地类型、地形地貌条件，征得堆放地块权属人的同意，综合考虑堆放安全、回填便利和运输成本低等因素，综合选

定储备区。

④投资估算

根据剥离区、回覆区和储备区选择情况，制定土方运输进行比选方案；根据成本因素综合选定土方运输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耕作层剥离利用（包括剥离、运输、储存和回覆）全过程的总费用。

⑤成果编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回覆利用类型（剥离后直接利用、剥离后暂时堆放）、耕作层剥离区位置和回覆区或存储区的选址，土方量计算，土壤运输、利用、堆放和管理，资金估算、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等用于解释、说明方案的相关表格及图件。

⑥成果上报及审查

组织完成方案的编制、上报及审查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且审查通过后，将方案上报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最终通过审查。

（3）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内容

以项目建设红线为基础，叠加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得出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确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地类、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别等信息；按照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农用地分等成果（耕地质量年度补充完善成果）和实地踏勘综合选取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地块；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实地踏勘论证报告、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成果，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①基础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处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以及建设单位收集数据、资料等材料，统计分析处理相关数据；

②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统计分析项目占用地区现状及规划地类情况，编制项目涉及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图件及相关表格等，包括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必要性、规划修改情况等方面内容。

③编制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实地踏勘论证报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报告，分析项目涉及的耕地和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质量情况，论证补划方案合理可行。

④方案公示、听证、征求意见。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对补划方案进行公示，并做好方案听证、征求意见工作等。

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组织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会等相关论证评审会议，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及论证意见，直至通过评审。基本农田补划占用方案通过评审并修编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材料，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逐级上报并获得批复。

⑥协调其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必须开展的与用地报批阶段基本农田补划相关的工作。

（4）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①协助甲方获取、整理所需资料；

②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调研，了解被征地人员所在村的具体情况；

③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失地农民征地补偿满意度调查；

④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成果材料符合最终审核部门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一）用地报批材料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计划书的编写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先行用地报批红线之日起 90 天内按程序协助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踏勘论证或专家评审，逐级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跟踪审查取得用地批复。

3. 甲方提供整体用地报批红线之日起 210 天内按程序协助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踏勘论证或专家评审，逐级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跟踪审查取得用地批复。

（二）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后，且收齐需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满足开展工作要求起 10 天内，开展材料收集、整合工作；

2. 在材料整合工作完成后 75 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

（2）完成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成果；

（3）完成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及时跟进审查意见。

（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后，且收齐需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满足开展工作要求起 10 天内，开展材料收集、整合工作；

2.甲方提供整体用地报批红线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1）落实补划地块，编制土地用途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开展听证、公示、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补划方案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四）**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后，且收齐需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满足开展工作要求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材料收集、整合工作；

2.在被征地单位相关资料、被征地单位和所处区域的社会风险历史资料等材料齐备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1）走访村民，完成现场调研工作；

（2）进一步了解农民关于在被征地上新建设项目的看法及补偿方案进行满意度调查，最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管理费、劳务费、材料费、税金、跟踪审批费、现场查勘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要求工作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应由当地政府或业主缴纳规费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按下列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用地报批材料组卷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约定：

（1）乙方提交先行用地报批资料成果完成审核并最终取得具有批复权限的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先行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先行用地报批服务费用的剩余未付金额，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乙方提交整体用地报批资料成果完成审核并最终取得具有批复权限的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整体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整体用地报批服务费用的剩余未付金额，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约定：

(1) 乙方完成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乙方提交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的剩余未付金额,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约定:

(1) 实地踏勘论证报告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获得专家论证意见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整体用地报批取得批复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的剩余未付金额,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5. 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约定:

(1)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调研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乙方提交的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本随用地报批组卷材料正式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剩余未付金额,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三)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为由拒绝履行、延迟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

(四)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乙方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实施参与人以及其他可能接触到甲方技术资料的全体人员;

(三) 保密期限: 五年;

(四) 泄密责任: 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取得具有批复权限的相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用地报批文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相关文件及电子文件；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技术咨询成果归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后全部提交给甲方。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以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口头或书面）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免费修编并再次送审，若仍不通过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四）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咨询享有合法支配权利，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否则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编制进度及人员配置计划并完成相关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工期进行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 甲方将可能按投标承诺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勤, 未经甲方批准而缺勤的, 将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天,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天对乙方进行罚款。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费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委托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业主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业内安全生产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踏勘调查过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行业内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6.乙方参加外业踏勘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过去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外业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水下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除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意行为。

10.乙方在外业工点转移时必须严禁人货混装，大型机具设备转移、高空及水上、水下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

11.踏勘调查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外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作为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致：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中标单位全称）（下称“中标人”）与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下称“发包人”）签订了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以及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费结算完成前,中标人应在履约保函失效之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的履约保函。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5. 发包人和中标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成果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合同实施期内不发生任何较大以上（包含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3 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G75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合同签订日期	页码	备注
用地报批服务工作					
1					
2					
3					
4					
5					

注：项目特征简述，请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中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的要求对项目特征进行简述,如“工作内容”、“项目性质”、“规模”等。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材料

1. 详细说明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6-1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25 分					
2	人员	25 分					
3	信誉	10 分					
合计							

表 6-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业绩	1. 2.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业绩 1.XXXX-XX-XX 至 XXXX-XX-XX，在 XX 项目上，担任 XX 职务。 2.

注：本表用于评标结果公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内容若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并将**该表 word 格式版本**一并放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研究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解及其对策措施
- （3）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页码
二、报价清单-----	页码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一）报价清单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件”等文件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的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填报“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合同费用的基础。

2. “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管理费、劳务费、材料费、税金、跟踪审批费、现场查勘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报价清单表》中“投标合价”为“投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若《报价清单表》中出现计算错误时，则以“投标合价”与“数量”为基础修正“投标单价”。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报价清单表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之中。

5.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调整。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报价清单”详细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

(二)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报价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报价说明
1	用地报批材料组卷 技术咨询服务					1=1.1+1.2
1.1	先行用地报批服务费用	总额	1			
1.2	整体用地报批服务费用	总额	1			
2	耕地层剥离再利用 技术咨询服务	总额	1			
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 咨询服务	总额	1			
4	社会稳定(征地)风险 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总额	1			
5	合同总价	元				5=1+2+3+4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报价组成表后面应附上详细的计算过程、收费依据并附相关文字说明等资料。

2.报价金额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